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市字〔2015〕89号《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

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4年1月3日，你公司公告了关于购买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剑环保”）持有的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环境”）100%股权事项。

经查，我局关注到，辰通环境原控股股东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阳控股”）为你公司的关联方。2013年10月，越阳控股将其持有的辰通环境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绿剑环保。2013年12月，绿剑环保将辰通环境股权再转让给你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照关联方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并披露，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二、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表决通过《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召集相关高管召开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议，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为上述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